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1版)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6家,配售对象为7,88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458,01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25.0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1900	15.18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1700	15.1662
基金管理公司	15.1600	15.1720
证券公司	15.2000	15.1602
期货公司	15.1600	15.1615
财务公司	0.0000	0.0000
信托公司	15.2550	15.25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5.1400	15.1971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5.2900	15.2404
其他法人和组织	15.1200	14.9906
个人投资者	15.2500	15.119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15.166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4月3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上交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一、新《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

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肯特催化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8,298.23万元、10,148.54万元及8,090.41万元,累计为26,537.1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7.63万元、12,230.91万元及12,623.35万元,累计为32,661.8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3,584.39万元、80,768.09万元及66,607.25万元,累计为210,959.73万元。因此,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8家投资者管理的45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11,5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1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3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46,4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95.3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5年4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0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37.SZ	扬帆新材	-0.37	-0.41	9.73	-26.04	-23.70
830832.BJ	齐鲁华信	0.07	0.06	7.40	107.59	131.81
002643.SZ	万润股份	0.82	0.77	11.29	13.76	14.62
603931.SH	格林达	0.88	0.84	28.89	32.93	34.44
	均值(剔除异常值)			23.35	24.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1日(T-3)。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4月1日)总股本。

注2:因扬帆新材、齐鲁华信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与扣非后)为负值与极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同成医药2025年4月1日无收盘价数据,故未将其列入计算行列。

注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

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4月3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2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887.8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和2,26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3,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79.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26,720.1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4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4月7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4月8日(T+1日)在《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发行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3月2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3月2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3月3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4月1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上午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4月2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4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4月7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4月8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4月9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当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4月10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4月11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C3版)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C1版)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发现证券发

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

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5年3月27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